

泉教函〔2020〕77号

答复类型：B

##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9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林燕丽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小区居民高空抛物治理的建议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近些年来，泉州市教育局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有效提升学生安全意识，努力为我市的社会安定稳定添砖加瓦。

**一是坚持校内和校外相结合，从时间上力争全覆盖。**以校内为主阵地，通过课堂、宣传栏、讲座、“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”等落实学生安全教育。通过家校合作、家校互动，将学生安全教育延伸到校外，各地各校每逢假期前通过致家长一封信，发放安全提醒告知书，并要求家长回执明确学生活动安排及监护人。周末及节假日前通过安全教育平台和“和校园”短信平台发送以防溺水、交通安全等为重点的提醒信息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醒家长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。

**二是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，从空间上力争全覆盖。**线下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（周）、防灾减灾日、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、122交通安全宣传月等主题日活动。以“泉州市学校安

全教育平台”为主线、以微信等新媒体为辅开展线上专题教育活动，让学生随处都能接受安全教育，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全市150多万名注册学生学习安全知识，今年来组织开展防溺水、平安暑假、119消防日等专题安全教育活动，各项活动完成率达到99%以上，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。

**三是坚持常规和创新相结合，从内容上力争全覆盖。**积极探索创新内容，组织开展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比赛，用生动的文字和形象的绘画(手抄报)作品，联合市检察院发布“刺桐花法治课堂”系列视频，精心制作防性侵、防暴力侵害等五个专题的法治宣传课堂，对传统的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进行了升级，加强学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。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消防支队联合开展了交通安全情景剧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、消防绘画作品比赛等活动。

针对林燕丽等代表提出的“在中小学校开展‘我是小小安全监督员’‘消除高空抛物，我在行动’手抄报展等活动，提醒家人从自身做起，杜绝高空抛物。”我局将结合告家长一封信、家长会、安全提醒、“平安校园”主题征文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陈荣煌

联系电话：22000115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年4月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